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数:1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保障机构正常运作,预算支出执行率达到95%。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准确把握公益事业突出特点,优化布局资源、强化属性效能,印发“三定”规定,涉改的244个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全部调整到位。二是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盘活机构编制资源,实现机构编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管理。三是与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相衔接,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相关手续;完善中文域名管理。四是组织对全区78个单位开展2020年度绩效考核工作,修改完善2021年度绩效考核方案。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分配情况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支出	
	全年预算数	905.34万元			862.43万元	42.91万元		905.34万元		
	全年执行数	806.06万元			752.27万元	53.79万元		806.06万元		
	完成率	89.03%		87.22%		125.36%		89.0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45	资金管理	16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79	预算完成率89.03%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2	完成情况良好。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	2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为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为96.1%。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92	结转结余率极低。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已制定财务管理等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8%。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规范资产管理制度完善,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得到有效执行。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1	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良好。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100%。		
	成本管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51.7%,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3	严格按照区制度要求,落实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运用有等,明确各科局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2	在项目绩效目标制定时,综合考核项目可行性、经济性及预期效益等,合理制定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立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2	设立的绩效指标标准体系符合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可操作性强的要求。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4	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自评,即使报送相关材料。			
绩效结果应用			2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2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及时反馈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机构改革工作	15	整理全区部门机构编制文件,整理各单位机构编制文件汇编	5	约1万份	完成对全区75个部门历史沿革及档案梳理纸质版5314份,电子版5467份。	5	达标	
				机构改革有关调研	5	不少于2次	对教育局所属单位开展调研2次,其他涉改单位调研3次。	5	达标	
				机构改革业务培训	5	不少于2次	对涉改244个单位进行业务指导。	5	达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50	机构编制监督管理工作	10	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	5	按要求进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按时形成控编减编、机构编制问题台账。	按时上报控编减编季报、机构编制问题台账。	5	达标		
				机构编制管理	5	通过用编审核,有助提高编制利用效率,规范各单位编制使用程序。	按时上报月报并每月按时上报月报。完成用人单位申请的用编审核,并配合组织、人社等部门完成全区用编审核。	5	达标		
		事业单位登记	15	事业单位登记	5	涉及事业单位设立登记73个、变更登记96个、注销登记135个。	完成设立登记94个、变更登记469个、注销登记16个,证书换领334个、证书补领8个,发布拟注销公告135个。	5	达标		
				受惠单位满意度	1	100%	办理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单位的满意度100%	1	达标		
				证书换领	2	全年对410个到期的事业单位,进行换领新版证书。	证书换领334个、证书补领8个。	2	达标		
				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	2	采取邮政快递形式交换办证资料,全面实现“不见面审批”政务服务改革。	全面实现“不见面审批”。	2	达标		
				事业单位满意率	1	100%	事业单位满意率100%	1	达标		
				网上名称缴费管理工作	2	摸清全区近500个党政群团机关和事业单位网上名称使用情况和意愿,为愿意保留的进行续费。	已完成。	2	达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	2	办理机关群团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信息变更。	完成全年机关群团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信息变更工作。	2	达标		
		绩效管理工作	10	修改完善绩效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	5	修改完善绩效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进一步提升我区行政效能和工作作风,充分调动全区公职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推动全区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印发2021年考核方案,取消1项三级指标事项、新增1项三级指标事项、调整合并3项三级指标事项,将拓宽督查激励范围等,镇街类三级指标事项由34项调整为33项。采购电脑3台。	5	达标		
				按要求完成2020年度绩效考核工作	5	对全区78个单位开展2020年度绩效考核工作,于2021年6月底前完成2020年度绩效考核工作。	严格审核各数据单位绩效考核方案,组织对各数据单位、区领导评分及重点专项工作加减分情况进行统计,形成2020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全区共评出一等次单位52个,二等次单位26个。编印2020年度绩效考核三级指标方案汇编材料10份。	5	达标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0	
		总分	100						94.71		